

# 有关发出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事宜的公众咨询

## 引言

本文件解释政府就修订《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下称「该规例」），以改善发出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下称「证明书」）的安排的建议；并邀请公众就建议提出意见。

## 目的

2. 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旨在：
  - (i) 加强保障私隐；及
  - (ii) 确保登记册所存的登记车主个人资料用得其所。

## 背景

3. 除《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另有规订外，在香港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均须登记和领牌。根据该规例第 4(1) 条（节录于附件一），运输署署长（下称「署长」）须备存载有该规例附表一（节录于附件二）指明的十八项车辆详情的车辆登记册。

4. 登记册须刊载的十八项详情，其中十五项与车辆有关（下称「车辆详情」），而其余三项则属登记车主<sup>1</sup>的个人数据

---

<sup>1</sup> 登记车主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团体。

(即附件二第(iv)至(vi)项)。根据该规例第 4(2)条，在订明的费用<sup>2</sup>获缴付后，署长须向提出申请取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申请人如已缴付订明的费用，署长并无酌情权拒绝供给所申请的任何详情，包括有关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此外，在现时法例下，署长亦无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索取证明书的理由。

## 建议作出的更改

5. 为进一步加强保障私隐，并确保登记册所存的登记车主个人资料用得其所，我们拟加强现行的行政措施，并为其立法，予以法律基础以便执行。我们建议按下文第 6 至 9 段所述修订该规例。

### *(a) 登记册的用途*

6. 我们建议在法例中指明，登记册的用途是让任何公众人士以该规例经修订后所规定的方式，确定登记车辆的数据。

### *(b) 发放个人资料的条件*

7. 我们建议，在接获申请和订明的费用后，所发出的证明书仅刊载车辆详情。有关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只会在下列情况下发放：

- (i) 申请人为该车辆的登记车主；或
- (ii) 申请人能提交有关登记车主的书面同意书；或
- (iii) 申请人向署长作出声明，表示有关资料只会于指明

---

<sup>2</sup> 根据该规例附表二，该费用现定为港币四十五元。

的情况下用以核实登记车主的身分（有关的指明情况载列于附件三）。

### *(c) 制裁*

8. 我们建议订立制裁条文，订明申请人如把登记车主的个人资料作声明以外的用途（即上文第 7(iii)段指明情况以外的用途），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sup>3</sup>和监禁 6 个月。

### *(d) 适用范围*

9. 我们同时建议申请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建议的安排将同样适用。

## 立法时间表

10. 我们计划在 2011-12 立法年度把有关法例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

## 公众咨询

11. 我们现诚意邀公众对有关建议提出意见。请透过以下方式，以书面将意见交予运输署牌照计算机计划及牌照事务部：

邮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慤大厦5楼506-508室

---

<sup>3</sup>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13C 条，第 2 级罚款指界乎 2,001 元至 5,000 元之间的罚款。

传真： 3101 5561

电邮： [vldeng@td.gov.hk](mailto:vldeng@td.gov.hk)

请于信封或意见书上注明「有关发出车辆登记细节证明书事宜的公众咨询」。

12. 这项咨询为期两个月，由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1 日止。

## 查询

13. 如对本咨询文件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刘光冲先生

一级运输事务主任

运输署牌照计算机计划及牌照事务部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

夏慤大厦5楼506-508室

电话: 3101 5531

二零一一年七月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

第 4 条 车辆登记册

- (1) 署长须备存载有附表 1 指明详情的车辆登记册。
- (2) 在附表二订明的费用获缴付后，署长须向提出申请取得登记册内有关车辆任何详情的人，供给一份列明该等详情的证明书。
- (3) 署长如信纳以下事项，可免收根据第(2)款提出申请所应缴的费用—
  - (a) 该申请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该等详情；及
  - (b) 披露该等详情符合公众利益。

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

附表一

须列载在登记册内的详情：

- (i) 登记号码。
- (ii) 车辆的分类。
- (iii) 首次登记日期。
- (iv) 登记车主的全名。
- (v) 登记车主的详细住址或法人团体登记办事处的详细地址。
- (vi) 身分证明文件。
- (vii) 厂名。
- (viii) 出厂年份。
- (ix) 引擎号码。
- (x) 底盘号码。
- (xi) 汽缸容量。
- (xii) 许可车辆总重(只限货车及特别用途车辆)。
- (xiii) 车身类型。
- (xiv) 颜色。
- (xv) 座位限额及企位限额。
- (xvi) 署长规定的任何其它详情。
- (xvii) 原产国家。
- (xviii) 牌照费。

非登记车主在没有登记车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可向署长作出声明以取得相关登记车主个人资料  
建议适用有关情况一览表

(A) 保险索偿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现个别车辆而发生的交通意外、触犯刑事罪行的事故或其它情况所招致的任何伤亡、损失或损坏(包括财物损失或损坏)，提出保险索偿。

(参考例子：

- (i) 导致人命伤亡和财物损失的交通意外。
- (ii) 保险公司须确认登记车主身分的汽车盗窃案。)

(B) 赔偿

就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现个别车辆而发生的交通意外或其它情况所招致的任何伤亡、损失或损坏（包括财物损失或损坏），申索赔偿。

(参考例子：

- (i) 交通意外所涉车辆的登记车主 / 司机拟寻求和解。
- (ii) 在有关车辆不受有效保单保障的情况下申索补偿。
- (iii) 在车辆保单的保障范围不适用于个别事故的情况下申索补偿。)

(C) 纠正车辆出现于不适当地方的问题

纠正个别车辆未获授权进入或出现于不适当地方的问题，而非要求保险索偿或补偿。

*(参考例子：*

- (i) 业主 / 租客要求移走被发现停放于或擅闯私人用地 / 道路的车辆。*
- (ii) 停车场管理公司要求移走停放于不适当位置引致阻塞的车辆。)*

(D) 追讨费用 / 罚款 / 收费

就提供予个别车辆的服务追讨逾期的费用、罚款或收费。

*(参考例子：*

- (i) 停车场管理公司就停放于停车场而无人看守的车辆，要求清缴拖欠的费用和收费。*
- (ii) 隧道 / 桥梁公司、其管理承办商或负责收取使用费的公司就通过隧道 / 桥梁而没有缴妥费用或没有安装有效电子收费卷标的车辆，要求偿付未缴的使用费。)*

(E) 车辆涉及法律程序

提出及进行任何涉及或因使用或出现个别车辆而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包括拟议及已经展开的诉讼）。

(参考例子：  
律师为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9B 号命令的规定对债务人进行讯问，而确认登记车主的身分。)<sup>i</sup>

(F) 安全召回

协助确认登记车主的身分，以便召回有安全问题的车辆。

---

<sup>i</sup> 《高等法院规则》第 49B 号命令订明，判定债务人在出庭接受讯问时须提供证据，并可由判定债权人及法庭进行经宣誓的讯问，而法庭则可收取其认为适合的其它证据。在接受讯问时，判定债务人须将其所有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和对任何资产或收入所作出的处置全面披露，并除法庭另有指示外，须回答所有向其提出的问题。